

2021 年 AI 應用地圖人氣票選抽獎活動辦法

壹、活動名稱：2021 年 AI 應用地圖人氣票選抽獎活動

貳、活動內容

- 一、主辦單位：經濟部工業局。
- 二、執行單位：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 三、活動期間：2021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2 日。
- 四、活動內容：凡於上述活動期間至 AIDAY 2021 官網(<https://aiday.tca.org.tw>)註冊成為會員者，即可參加 AI DAY 2021 官網 AI 應用地圖票選活動(<https://aiday.tca.org.tw/location>)；凡於活動期間完成投票 1 次(含)以上之會員，即獲得抽獎資格。

參、抽獎獎項：

獎項	獎品名稱	抽獎名額
首獎	Apple AirPods 第二代藍芽耳機	3 名
二獎	星巴克 150 元飲料券	50 名

肆、兌獎、抽獎方法及中獎通知：

- 一、主辦單位將委請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於 2021 年 11 月 12 日以電腦隨機抽出中獎之會員帳號，並透過會員於 AI DAY 2021 官網系統填寫留存 Email 或電話通知得獎人，中獎名單預計於 2021 年 11 月 12 日於 AI DAY 2021 官網最新消息公告。
- 二、中獎者須於 2021 年 11 月 19 日前，以 Email 方式提供中獎者相關資訊至《AI DAY 2021 活動小組》活動小組信箱：ai@image.tca.org.tw。
 1. 信件標題請註明：2021 年「AI 應用地圖票選抽獎_中獎人(姓名)」。
 2. 信件內容須包含：中獎人姓名(中文正楷)、連絡電話、Email、地址(含郵遞區號)、中獎獎項名稱(請參考本辦法第三條所列)。
- 三、獎金額未達新臺幣 1,000 元之中獎者，《AI DAY 2021 活動小組》將於核對中獎者身分後，將以 Email 方式提供中獎者【年 AI 應用地圖人氣票選抽獎活動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中獎者須於 2021 年 11 月 19 日前主動將【AI 應用地圖人氣票選抽獎活動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

料告知書】正本及本人簽名等兌獎資料，以掛號方式寄回 105608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 2 號 3 樓《AI DAY 2021 活動小組》收，逾期視同自動放棄中獎資格(以郵戳為憑)，恕不另行通知。

- 四、如《2021 年 AI 應用地圖人氣票選抽獎活動小組》未收到得獎人所提供之相關資料以或提供之資料不全或不正確或得獎人不願提供資料，導致無法通知得獎人領獎方式或寄送相關獎項時，視同得獎人自願放棄中獎資格，將不予提供任何獎項。
- 五、中獎金額超過新臺幣 1,000 元(含)以上之中獎者，《AI DAY 2021 活動小組》將於核對中獎者身分後，將以 Email 方式提供中獎者【得獎領取單】及【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中獎者須 2021 年 11 月 19 日前主動將【得獎領取單】及【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正本及本人簽名、得獎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等兌獎資料，以掛號方式寄回 10558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 2 號 3 樓《AIDAY 2021 活動小組》收，逾期視同自動放棄中獎資格(以郵戳為憑)，恕不另行通知。
- 六、如《AIDAY 2021 活動小組》未收到得獎人所提供之相關資料或提供之資料不全或不正確或得獎人不願提供資料，導致無法通知得獎人領獎方式或寄送相關獎項時，視同得獎人自願放棄中獎資格，將不予提供任何獎項。

伍、活動注意事項

- 一、參加者同意主辦及執行等相關單位得於本活動範圍及執行期間內，進行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並同意於中獎時，公布部分姓名等個人資料於中獎名單。
- 二、中獎者聯絡資訊，以中獎者於 AI DAY 2021 官網註冊會員時留存之資料為準，若因 Email 帳號或電話等相關聯絡資訊不完整，導致無法通知中獎訊息，視同放棄得獎資格。
- 三、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中獎者若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中獎價值超過新臺幣 1,000 元(含)以上者，需繳交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供報稅使用，年度報稅時將計入個人所得，次年初執行單位將依稅法相關規定辦理開立扣繳憑單。
中獎者若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不論中獎金額，須先就中獎所得扣繳 20% 機會中獎稅後，始發予中獎獎項，執行單位皆會開立扣繳憑單。

中獎者若為未成年人，應檢附戶籍謄本並提出【法定代理人同意書】。若得獎者不願先行繳納本項稅金，視同放棄中獎資格，且不得異議。

中獎者參加本活動而需支付任何稅捐皆為中獎者之法定義務，概與主辦及執行等相關單位無關。

前述稅捐法規如有更新或變動者，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 一、中獎獎項價值超過新臺幣 20,010 元(含)以上之 10%機會中獎所得稅，或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個人之 20%機會中獎稅，中獎人請依執行單位通知方式於領獎前繳交。：
- 二、本活動之投票紀錄，依主辦及執行等相關單位電腦系統之紀錄與認定為準。
- 三、本活動若因任何非主辦及執行等相關單位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電腦病毒、程式錯誤、駭客入侵等)，而造成本活動未如預期之規劃執行致侵害或影響參加者權益、活動公平性、正當性等，主辦及執行單位將保留取消、終止、修改活動內容或暫停贈獎活動進行之權利，並有權取消以任何不當方法中獎者之得獎資格。主辦單位保留對於抽獎資格及活動規範有最終之解釋及審核權。
- 四、本活動獎項的寄送地區僅限台灣、澎湖、金門、馬祖之郵局可送達地區，請恕無法寄送至海外地區。
- 五、活動參加者於參加本活動之同時，即同意接受本活動所有內容及細則之規範，如有違反本活動注意事項之行為，主辦單位得取消其中獎資格，並對於任何破壞本活動之行為保留法律追訴權。
- 六、本活動獎項以實物為準，中獎者不得要求以獎品換取獎金或轉換其他等值商品，除獎項外，其他衍生之相關費用由中獎者自行負擔。
- 七、活動獎項若發生不可抗拒之原因造成缺貨、出貨延後或無法贈送之情事，主辦及執行等相關單位有權更換等值獎項，中獎者不得異議。
- 八、本活動獎項一經兌換、簽收受領後，如有遺失、盜領、自行拋棄、毀損等恕不補發。另獎項內容如有故障或損害維修、保固等問題，請中獎人自行洽詢該獎品製造廠商。
- 九、本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有權修改，並公告於官網，恕不另行通知。
- 十、中獎者如需查詢活動相關資訊，如得獎公告日、獎品寄送狀況等，除可

以 Email (ai@image.tca.org.tw) 聯繫《AI DAY 2021 活動小組》外，可於活動期間之辦公時間內(週一至週五上午 9 點至下午 6 點)聯繫《AI DAY 2021 活動小組》，電話：02- 2577-4249#308 徐小姐、#801 蘇小姐。

【AI DAY 2021—AI 應用地圖人氣票選活動】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會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本會因執行 AI DAY 2021—AI 應用地圖人氣票選活動 等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居住或工作地址)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二、本會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會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本會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會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本會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產業推廣宣傳等，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會行使之下列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請求刪除。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會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本會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七、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 八、本會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本會將會善盡監督之責。
- 九、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會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貴會上述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貴會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立書同意人簽名: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AI DAY 2021—AI 應用地圖人氣票選活動】

得獎領取單

本人參加經濟部工業局主辦、貴會執行之 AI DAY 2021—AI 應用地圖人氣票選活動，經貴會通知得獎，獎項為「Apple AirPods 第二代藍芽耳機」乙台 (價值 NT\$4,180 元)，特此具函領取。

此致

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中(領)獎人簽名: _____

中(領)獎人身分證字號: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AI DAY 2021—AI 應用地圖人氣票選活動】
得獎領取單—中獎人未滿 20 歲之法定代理人資料表

※中獎人未滿 20 歲須加填本表單，且附上戶口名簿影本。

活動名稱	AI DAY 2021—AI 應用地圖人氣票選抽獎活動		
得獎贈品	Apple AirPods 第二代藍芽耳機乙台 (價值 NT\$4,180 元)		
中獎人資料			
中獎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西元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中獎人法定代理人資料			
法定代理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西元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p>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p> <p>(若中獎人未滿 20 歲，方須提供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本)</p> <p>身分證須為民國 89 年 1 月 1 日後核發之新式身分證</p>		<p>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p> <p>(若中獎人未滿 20 歲，方須提供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本)</p> <p>身分證須為民國 89 年 1 月 1 日後核發之新式身分證</p>	

中獎人簽名: _____

中獎人法定代理人簽名: _____